

**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为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南方黑芝麻”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广西区分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是根据其在交行广西区分行原有的贷款陆续到期，还贷后流动资金减少影响正常生产经营，且该公司目前正处于生产旺季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实际，因此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必要性充分、用途合法合规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向交行广西区分行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本项议案时，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，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4、公司对广西南方黑芝麻处于控股地位（持股 99.93%），且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、盈利能力强、偿债能力强，内控规范，公司本次为其贷款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
5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、李水兰、袁公章

2018 年 10 月 29 日